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 MPA 院长政治建设 专题研讨班的通知

教指委〔2024〕5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我委将举办“2024年全国MPA院长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6月30日报到，7月1日至5日全程封闭参训。

二、培训单位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三、参训人员

本次参训对象主要为尚未参加过“全国MPA院长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的教指委委员及培养单位MPA办学主体（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为院长或党委书记，每个办学主体只推荐1人参训）。培养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四、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依托上海党的诞生地和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丰富教学资源，围绕强化政治引领、推进新时代 MPA 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和更好地服务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开展学习和研讨。

五、培训安排

1. 请于 6 月 12 日 10:00 前提交报名信息（报名链接：<http://survey.mpa.org.cn/vm/tyH9KXb.aspx#>）。

2. 按后续的《入学通知》进行缴费并准备有关材料和物品。

3. 本次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参训人员 6 月 30 日自行前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 99 号）报到。

4. 培训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六、其他

如在报名人选和名额方面有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我处。

联系人：陈海欧，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附件：尚未参加过“全国 MPA 院长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的 MPA 培养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尚未参加过“全国 MPA 院长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的
MPA 培养单位

按所在省（区、市）及单位名称首字母升序排列

序号	省（区、市）	培养单位名称
1	安徽	安徽财经大学
2	安徽	安徽大学
3	安徽	安徽工程大学
4	安徽	安徽建筑大学
5	安徽	安徽师范大学
6	安徽	淮北师范大学
7	北京	北京城市学院
8	北京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9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
10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11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12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3	北京	华北电力大学
14	北京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15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16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
17	北京	中国科学院大学
18	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9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	重庆	四川外国语大学
21	重庆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22	重庆	重庆大学
23	重庆	重庆工商大学
24	重庆	重庆理工大学
25	重庆	重庆三峡学院
26	福建	福建农林大学

序号	省（区、市）	培养单位名称
27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
28	福建	福建医科大学
29	福建	福州大学
30	福建	厦门大学
31	甘肃	兰州财经大学
32	广东	广东财经大学
33	广东	广东海洋大学
34	广东	广东医科大学
35	广东	汕头大学
36	广东	深圳大学
37	广东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38	广西	广西民族大学
39	广西	广西医科大学
40	广西	右江民族医学院
41	河北	河北地质大学
42	河南	河南师范大学
43	河南	新乡医学院
44	黑龙江	哈尔滨工程大学
45	黑龙江	哈尔滨商业大学
46	黑龙江	哈尔滨师范大学
47	黑龙江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48	黑龙江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49	湖北	湖北师范大学
50	湖北	湖北医药学院
51	湖北	华中师范大学
52	湖北	武汉大学

序号	省(区、市)	培养单位名称
53	湖北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54	湖南	湖南工商大学
55	湖南	湖南工业大学
56	湖南	长沙理工大学
57	湖南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58	吉林	延边大学
59	吉林	长春工业大学
60	江苏	东南大学
61	江苏	江苏科技大学
62	江苏	江苏师范大学
63	江苏	南京审计大学
64	江苏	南京医科大学
65	江苏	南通大学
66	江苏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67	江苏	中国药科大学
68	江西	华东交通大学
69	江西	江西理工大学
70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
71	辽宁	辽宁师范大学
72	辽宁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73	内蒙古	内蒙古财经大学
74	内蒙古	内蒙古师范大学
75	内蒙古	内蒙古医科大学
76	宁夏	北方民族大学
77	宁夏	宁夏大学
78	青海	青海民族大学
79	青海	青海师范大学
80	山东	济南大学
81	山东	聊城大学
82	山东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83	山东	山东工商学院
84	山东	山东科技大学

序号	省(区、市)	培养单位名称
85	山西	山西师范大学
86	陕西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7	陕西	西北工业大学
88	陕西	西藏民族大学
89	陕西	延安大学
90	陕西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91	上海	东华大学
92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
93	上海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94	上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95	上海	上海海关学院
96	上海	上海海洋大学
97	上海	上海理工大学
98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99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0	上海	同济大学
101	上海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102	四川	成都医学院
103	四川	成都中医药大学
104	四川	川北医学院
105	四川	四川农业大学
106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107	四川	西南财经大学
108	四川	西南民族大学
109	四川	西南医科大学
110	天津	天津城建大学
111	新疆	新疆农业大学
112	云南	西南林业大学
113	云南	云南师范大学
114	浙江	浙江工业大学
115	浙江	浙江中医药大学
116	浙江	中国计量大学